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0
二、公司章程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五、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54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22頁，附件三。

三、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5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函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泉會計師、莊雅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22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0,863,777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5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6元。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二、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190,561 元，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254,082 元，擬以現金分派之。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一〇二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72,48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557,248股。

二、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足一股或畸零股，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五、上述配股率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七、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辦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3 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090 號函辦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二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工控板卡、光學觸控模組、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等產品的經營銷售策略轉換不順下，致使一〇二年度在營業收入方面雖呈平，但整體營業毛利率卻呈大幅下降。以下茲就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576,417	590,966	(14,549)	-2.46
營 業 成 本	507,311	471,455	35,856	7.61
營 業 毛 利	69,106	119,511	(50,405)	-42.18
營 業 費 用	52,530	64,840	(12,310)	-18.99
營 業 利 益	16,576	54,671	(38,095)	-69.68
營 業 外 收 支	6,920	198	6,722	3,394.95
稅 前 淨 利	23,496	54,869	(31,373)	-57.18
稅 後 淨 利	20,865	66,268	(45,403)	-67.2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4)	94,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31)	(8,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734)	58,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8	4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02,590	102,59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0	3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8	93.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7	48.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8	49.17
純益率(%)	3.62	11.44
每股盈餘(元)(註)	1.73	7.50

(註)以當年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	外掛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相容 Windows Touch 採用 USB 連接將一般液晶螢幕升級為觸控螢幕。 大尺寸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 模組開發運用。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導電玻璃。
IPC 工控板卡	因應自動控制電腦化之趨勢，強化客製化特殊應 用工控主板與工控用途顯示卡。 應用型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整合工控特殊應用板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小型系統持續開發	省電環保小型系統與伺服器之應用開發。 整合小型電腦應用系統產品。 持續開發具備良好的散熱、穩定品質的小型系 統。
資料加密系統	資料保全存取辨識認證加密運算。

電子資訊看板產品	大尺寸廣告訊息服務。 互動式廣告業務運用。 數位導覽以及專案教育等市場。
----------	--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經營策略方面：
注重庫存管理、尋求產品優勢、發揮區隔效益。
2. 在產品行銷方面：
經營投入研發、調整銷售組合、銷售利基產品。
3. 在生產品質方面：
產品委外代工、製造流程溝通、提高品質良率。
4. 在管理控制方面：
應收帳款管理、庫存產品管理、成本費用管理。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目標
IPC 工控板卡	145,110 套
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	3,000 套
SSD & FLASH	95,000 套
OEM PRODUCTS	252,000 套
品牌代理記憶體	306,700 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目標主要是參酌市場產業趨勢、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品牌代理的額度、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而擬訂。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積極開發進行獲利率高的工控及應用板卡市場，提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同時強化國際行銷及開發新客戶，掌握使用者的需求。

記憶體部份透過品牌代理之供應優勢，積極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產品研發策略：

以加強與客戶共同研發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自行開發的項目來滿足客戶需求。依客戶不同需求快速開發利基產品，減少不具市場性產品的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轉投資子公司之型態增強公司產品及營收的擴增能力。
- 2.增加品牌代理記憶體的供銷額度，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
- 3.內部全力開發新替代主力的 model，外部整合策略聯盟來強化人力與新增多元化客群。
- 4.研發與業務，除穩定現有產品外，將拓展新產業設計及業務。
- 5.參展獲得更清楚市場資訊，便於開拓視野，強化自身競爭優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23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4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7.7%，台灣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53 億台幣成長至 2014 年的 412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1.8%。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表示，在全球對雲端運算持續關注發展，企業對私有雲的關注逐步升溫，以及終端裝置應用雲端服務，雲端運算的主要商業模式已逐漸發展為「雲端建置服務、雲端服務、終端裝置應用」三大類。在台灣雲端運算市場商機方面，企業私有雲建置服務市場將穩步成長，持續帶動虛擬化、資料儲存務需求。以系統整合、資料中心、伺服器與行動裝置業者為核心的雲端運算產業生態系逐漸成形，將對於記憶體需求帶來商機。

全球世界各國持續推動環保節能(power saving)風潮，在能源節約政策之下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環保節能規範更加積極，我國政府為因應世界潮流推動節能減碳珍惜台灣政策，推動低碳能源發展，綠能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生活運動，引導企業產品朝此方向趨勢發展。所以公司在產品製程用料規格，都將在環保節能上要求經營團隊符合趨勢之應變策略。

IMF 因此樂觀預期全球經濟成長今年起可逐年走高，預估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0%，今年增至 3.7%，明年再拉高至 3.9%。接下來 2 年全球

經濟成長增溫的力道會從新興經濟體轉至已開發國家，主要已開發國家中美國今、明年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可達 2.8%與 3.0%，歐元區可達 1.0%與 1.4%，日本為 1.7%與 1.0%。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更應當以樂觀嚴謹的態度來看待民國一〇三年度的經營環境，持續提升代理產品市佔率，並找尋成立新產品事業群，並持續專研 DRAM 記憶體/模組、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IPC 工控板卡等四大系列產品線，適時修正策略步驟，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為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給予全體員工及股東最大福利與回饋。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非常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上列書表相關之表冊，亦經本監察人等核對有關簿記尚無不符，且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出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533-4000
傳真：(03)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皋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青雲園(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46,864	17	102,598	44	44,088	23	2100	80,067	29	103,177	55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125	17	3,753	2	4,797	2	2150	91	-	-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 八	9,695	3	9,446	4	757	-	2170	33,332	12	35,977	15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	-	-	-	329	-	2200	11,126	4	15,558	7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三)	79,154	29	44,460	19	88,417	47	2250	2,883	1	2,557	1
1310	存貨	四·六(四)	33,683	12	44,107	19	33,632	18	2300	4,322	2	6,1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	4,945	2	6,566	4	21XX	131,821	48	107,198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82	80	209,309	90	178,586	9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35,169	13	-	-	-	-	2570	8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505	1	1,505	1	1,505	1	2640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350	-	1,691	1	2,205	1	25XX	7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三)	15,377	6	19,531	8	6,800	4		8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	254	-	7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71	20	22,981	10	11,221	6					
	資產總計		277,153	100	232,290	100	189,807	100		277,153	100	232,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六(七)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四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董事長：柯聰源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6,417	100	\$ 59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311)	(88)	(471,455)	(80)
5900	營業毛利	69,106	12	119,51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8)	(5)	(38,344)	(7)
6200	管理費用	(16,843)	(3)	(18,222)	(3)
6300	研發費用	(8,409)	(1)	(8,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0)	(9)	(64,8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76	3	54,6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9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	(-)	(1,183)	(-)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39	-
7130	股利收入	68	-	181	-
7175	壞帳迴轉利益	2,087	-	2,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	-	-	-
7590	什項支出	(-)	(-)	(30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43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847)	(-)
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69)	(-)
	小計	6,920	1	198	(-)
7900	稅前淨利	23,496	4	54,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4)	(1)	12,731	2
8000	合併總損益	19,232	3	67,6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	(1,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20,865	3	\$ 66,268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2	3	\$ 67,60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5	3	\$ 66,26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1.73		稅後 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	\$ -	-	-	3,321	\$ 3,321	(61,481)	\$ -	-	-	-	-	-	\$ 29,19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24,100	4,820	-	-	-	-	-	-	-	-	-	-	-	-	28,92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67,600	-	-	-	-	-	-	6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0)	-	-	18	-	-	-	(1,3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4,820	-	-	3,321	3,321	4,769	-	-	18	-	-	124,37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4,820	-	-	3,321	3,321	4,769	18	-	-	-	-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	-	21	-	-	(21)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19,232	-	-	-	-	-	19,23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1,632	-	-	1	-	-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612	-	-	19	-	-	145,243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4,820	\$ 21	\$ 21	\$ 3,321	\$ 3,321	\$ 25,612	\$ 19	\$ 19	\$ 19	\$ 19	\$ 145,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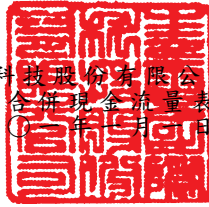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496	\$ 54,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	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7)	(2,1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	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數	(1,970)	(25,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	469
利息收入	(155)	(139)
利息費用	639	1,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9
應收帳款	(32,607)	46,133
存貨	12,394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637
應付票據	91	-
應付帳款	(2,645)	(4,474)
其他應付款	(4,593)	3,850
負債準備--流動	326	(486)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	95,747
收取之利息	155	137
支付之利息	(599)	(1,253)
支付所得稅	(3)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4)	94,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9	5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70	(56,180)
私募普通股	-	2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匯率影響數	1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34)	58,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8	4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4	\$ 102,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昆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533-4000

傳真：(03)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光泉



會計師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46,855	17	102,590	44	44,079	23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48,125	17	3,753	2	4,797	2	2150	21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二)	9,695	3	9,446	4	757	-	2170	2170
1150	應收票據	四、(三)	-	-	-	-	329	-	2200	2200
1170	應收帳款	四、(三)	79,154	29	44,460	19	88,417	47	2250	2250
1310	存貨	四、(四)	33,683	12	44,107	19	33,632	18	2300	23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	4,945	2	6,563	4	21XX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73	80	209,301	90	178,574	9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35,169	13	-	-	-	-	2570	257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1,505	1	1,505	1	1,505	1	2640	26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9	-	8	-	12	-	25XX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七)	1,350	-	1,691	1	2,2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	15,377	6	19,531	8	6,800	4		
1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	254	-	7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80	20	22,989	10	11,233	6		
	資產總計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 189,8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 189,807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67	29	\$ 46,997	20	\$ 103,177	55		
	應付票據		91	-	-	-	-	-		
	應付帳款		33,332	12	35,977	15	40,451	21		
	其他應付款		11,126	4	15,558	7	11,550	6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883	1	2,557	1	3,043	2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2	6,109	3	2,39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1,821	48	107,198	46	160,617	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	89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71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	-	714	-	-	-		
	負債合計		131,910	48	107,912	46	160,617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								
	股本		111,450	40	111,450	48	87,350	46		
	資本公積		4,820	2	4,820	2	-	-		
	保留盈餘		2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21	1	3,321	2	3,321	2		
	特別盈餘公積		25,612	9	4,769	2	(61,481)	(3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	-	18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權益合計		145,243	52	124,378	54	29,190	15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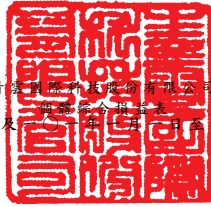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董事長：柯聰源



青島源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6,417	100	\$ 59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311)	(88)	(471,455)	(80)
5900	營業毛利	69,106	12	119,51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8)	(5)	(38,344)	(7)
6200	管理費用	(16,843)	(3)	(18,222)	(3)
6300	研發費用	(8,409)	(1)	(8,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0)	(9)	(64,8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76	3	54,6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9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	(-)	(1,183)	(-)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39	-
7130	股利收入	68	-	181	-
7175	壞帳迴轉利益	2,087	-	2,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	-	-	-
7590	什項支出	(-)	(-)	(3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43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847)	(-)
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69)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22)	(-)
	小計	6,920	1	198	(-)
7900	稅前淨利	23,496	4	54,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4)	(1)	12,731	2
8200	本期淨利	19,232	3	67,6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	(1,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20,865	3	\$ 66,26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1.73		稅後 \$ 7.5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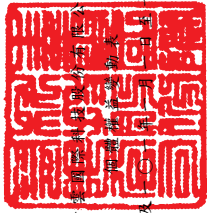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島市海泊河路四方區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匯	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	\$	-	-	-	3,321	\$	(61,481)	-	-	-	-	-	-	-	-	-	-	-	-	-	29,19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24,100	4,820		-	-	-	-		-	-	-	-	-	-	-	-	-	-	-	-	-	-	28,92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67,600	-	-	-	-	-	-	-	-	-	-	-	-	-	6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0)	-	-	-	-	-	-	-	-	-	-	-	-	-	(1,3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	3,321		4,769	-	-	-	-	-	-	-	-	-	-	-	-	-	124,37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	3,321		4,769	-	-	-	-	-	-	-	-	-	-	-	-	-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	-	-	-		(21)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9,232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632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21	-	-	3,321		25,612	19	-	-	-	-	-	-	-	-	-	-	-	-	145,243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496	\$ 54,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	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7)	(2,1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數	(1,970)	(25,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	469
利息收入	(155)	(139)
利息費用	639	1,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9
應收帳款	(32,607)	46,133
存貨	12,394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634
應付票據	91	-
應付帳款	(2,645)	(4,474)
其他應付款	(4,593)	3,869
負債準備--流動	326	(486)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	95,766
收取之利息	155	137
支付之利息	(599)	(1,253)
支付所得稅	(3)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4)	94,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9	5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70	(56,180)
私募普通股	-	2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35)	5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0	44,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55	\$ 102,59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561
加：國際會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調整	4,561,5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0,863,777
可供分配盈餘	25,612,910
減：提列法定公積	2,086,37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元)	6,686,975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5,57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67,07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90,56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254,082

註1：分配金額及比例：

董監酬勞 254,082 元，占分配總額之 2%。

員工紅利 190,561 元，占分配總額之 1.5%。

股東紅利 12,259,455 元，占分配總額之 96.5%。

合計分配金額為 12,704,098 元

註2：帳列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與分配金額差異計算：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353,851	254,082	99,769
員工紅利	150,993	190,561	(39,568)
合 計	504,844	444,643	60,201

差異原因：102年董監酬勞預計提列3%，實際提列2%，而員工紅利預計提列0.5%，實際提列1.5%。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遵行法令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及提名制度。</p>
<p>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p>	<p>無</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訂定獨立董事薪酬。</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應補選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新增項目。 2.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舉得票數之計票規範。</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p>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程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p>配合法令修正，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法令修正，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	--	--

<p>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配合法令修正，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法令修正，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固定收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CL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匯兌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會單位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既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參考。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p>(四)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險性交易：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匯兌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務管理處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既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參考。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p>(四)交易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險性交易： <p>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指示增訂第一項固定收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第四項第三款固定收益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 第三項權責劃分，財務管理處改為財會單位，以因應單位名稱變更。

<p>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p> <p>2. 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p> <p>3. 固定收益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每月淨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如超過上述金額，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3. 如果未沖銷契約淨額總數或單一未沖銷契約金額之信用連結債券發行公司有發生債信問題，影響金額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p>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p> <p>2. 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交易契約金額之5%。</p> <p>(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且不得代理，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且不得代理，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作業增訂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2. 財管處改為財會單位，以因應單位名稱變更。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總金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美金壹佰萬元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拾萬元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拾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參拾萬元	美金參拾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參拾萬元	美金參拾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拾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拾萬元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 執行交易：</p> <p>由財會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予以會計處理。</p> <p>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p> <p>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 執行交易：</p> <p>由財管處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予以會計處理。</p> <p>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p> <p>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p>			
<p>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十日前財會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十日前財管處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財管處改為財會單位，以因應單位名稱變更。</p>

<p>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p> <p>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p> <p>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p> <p>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p> <p>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行政部會計單位改為財會單位，以因應單位名稱變更。</p>												
<p>第六條：內部控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674 730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674 300 730"></th> <th data-bbox="300 674 730 730">控 制 重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730 300 1137">交易及確認</td> <td data-bbox="300 730 730 1137">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137 300 2018">風險管理</td> <td data-bbox="300 1137 730 2018">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td> </tr> </tbody> </table>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p>第六條：內部控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674 1305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674 874 730"></th> <th data-bbox="874 674 1305 730">控 制 重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730 874 1137">交易及確認</td> <td data-bbox="874 730 1305 1137">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137 874 2018">風險管理</td> <td data-bbox="874 1137 1305 2018">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td> </tr> </tbody> </table>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p>1. 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作業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及第三項第五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2. 第三項第二款財管處改為財會單位，以因應單位名稱變更。</p>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收益大於成本之有效益性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定期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會單位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 	定期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管處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三、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 	

	<p>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總經理建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

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

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四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71,74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7,174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3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聰源	3,562,230	31.96%
董事	丁建興	8,327	0.07%
董事	江殷貴	650,000	5.83%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80,360	2.52%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3,000	0.03%
董事持股合計		4,503,917	40.41%
監察人	楊在治	97,750	0.88%
監察人	郭希古	5,000	0.04%
監察人持股合計		102,750	1.55%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為4,503,917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四、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為102,750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附錄五

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上述分配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業已經 10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353,851	254,082	99,769
員工紅利	150,993	190,561	(39,568)
合 計	504,844	444,643	60,201

差異原因：102年董監酬勞預計提列3%，實際提列2%，而員工紅利預計提列0.5%，實際提列1.5%。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損益。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3年4月19日至民國103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